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簡妙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r56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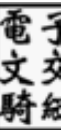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066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QT4ZDW)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下簡稱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以下簡稱「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0日，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亦不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 三、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本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因



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者，其於事實發生當年度服務年資核給之「應給休假日數」，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

(一)適用對象（事由）：

- 1、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
- 2、亡故。
- 3、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
- 4、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

(二)從寬核發原則：

- 1、「上班日」：以當年度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為準，公務人員無須實施「應休假10日」，並得按「請休假日數（或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及「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請）假，並按時出勤之日數」，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2、「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以當年度之「應給休假日數」扣除退離前（或留職停薪前，或回職復薪後至年度終結前）之「上班日」，計算所得「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計算基準：依人事總處112年12月27日函規定及其計算案例之說明內容辦理。

四、復依前開人事總處函以，政務人員退職當年度符合「上班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之原則者，比照從寬核發休假

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惟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其應給休假14日仍應全數休畢，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五、本案113年度所需增加經費由各機關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倘仍有不足部分，依規定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至114年度起所需經費，請各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